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一六一八(十五). 出席大會第十五屆會代表全權證書

大會,

一.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¹

二. 請各會員國注意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須予遵守, 該條規定如下:

“各代表所奉全權證書及代表團團員名單應儘可能於屆會開會一星期前送致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九五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 文件 A/4743。